

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信息申报承诺制的通知

各区、镇、办事处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更好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的会议精神，持续放宽市场准入，切实打造更加宽松便利的一流市场环境，真正做到减材料、优流程、提效率，根据民政部、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《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20〕2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关于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在我市实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申报承诺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在办理设立登记、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，对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信息进行申报并作出承诺，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即可办理登记注册。

二、市场主体对所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对其提交的信息申报承诺进行形

式审查，并通过行政许可执法检查对申报虚假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、骗取登记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。

三、外商投资企业、股份有限公司、应依法取得前置审批事项方可办理登记的市场主体及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4〕7号）规定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相关市场主体，暂不实行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申报承诺，继续按照《湖北省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暂行规定》办理。

四、市场主体《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申报暨承诺书》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并实施；市场主体使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场所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，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依法管理。

